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铜卫监督〔2025〕56号

关于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

县（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用人单位及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和《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皖卫函〔2023〕156号）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制度和管理要求，不断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现就进一步规范做好我市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培训对象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二、培训内容及时间

职业健康培训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附件《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开展。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初次培训学时不足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与继续教育同步实施，当年补足培训学时，并在培训证上注明初次培训。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三、规范开展培训

（一）培训机构

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应具备固定、独立的能满足培训需要的场地、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配备相适应的培训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专（兼）职师资应为省、市职业健康专家库成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应于每年初向市卫健委报送年度培训计划，每期培训开班前15日向属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课程和课时、授课教师、参加培训单位及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措施等。每期培训结束后，经职业健康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培训单位发放《职业健康培训证》。培训机构

在组织培训后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培训合格情况，领取空白证书和编号。

（二）培训组织

1.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为规范我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本着“服务企业、自愿选择”的原则，经梳理，目前具备职业健康培训能力的机构共5家（名单见附件）。各县区及有关企业可自行选择相关机构进行联系，委托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2.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授课教师应熟悉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单位相关工艺、防护设施等，具备一定的职业健康管理实践经验。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可以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将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情况作为“双随机”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尤其要重点加强对矿山、化工、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监管，督促用人单位确保培训质量。发现用人单位存在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等问题的，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附件：铜陵市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名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铜陵市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网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铜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935 号	张乾驰	13335626359
2	铜陵市职业病防治院 (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	铜陵市北京东路 1237 号	姚 玲	17705629860
3	铜陵市立医院 石城医院	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519 号	童 昕	18956281935
4	铜陵启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翠湖三路与泰山大道交叉口 往前 50 米	陈平宣	13955939390
5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	https://ahwsjdxh.cn	安徽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培训平台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

校对：张小芳